

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花蓮縣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項以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為目的。
- 二、前述身心障礙者，依法係指經鑑輔會鑑定：
 - (一) 重度智能不足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列為極重度、重度者。
 - (二) 重度肢體障礙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列為重度者。
 - (三) 重度多重障礙學生：限智能不足與肢體障礙極重度、重度者。
 - (四) 重度自閉症：重器障、植物人學生、慢性精神病患：身心障礙手冊列為極重度、重度者。
 - (五) 其他學生：限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且身心障礙手冊列為極重度、重度者。
- 三、申請資格：
 - (一) 年滿六歲至十五歲經鑑定無法適應就讀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之花蓮縣籍重度身心障礙者。
 - (二) 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就讀者。
 - (三) 未享受公費待遇者。
- 四、代金金額：在家教育者，每月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正，上、下學期各發一次。
- 五、申請日期：
 - (一) 每年九月十日至九月三十日（上班時間）。
 - (二) 九月三十日以後之新個案，應隨時提出申請。
- 六、申請地點：設籍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 七、申請手續：
 - (一) 在家教育者需設學籍。（設籍於鄰近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 (二)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由其家長或監護人檢附相關資料，填妥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後，向學籍所在學校提出申請。
- 八、各校受理申請後，於十月五日前將申請資料送縣政府教育處辦理復審。
- 九、獲縣政府審核通過發給代金之學生，由縣政府教育處統一公開轉發。
- 十、中途喪失要點第三點所訂之規定資格者，自資格喪失下月起不得領取代金，已領取者須繳還。
- 十一、採在家教育者，各校應輔導其適當使用本代金，以發揮其應有之效果。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訂之。